

长汀县 财 政 局

长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汀供联〔2026〕5号

长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长汀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汀县 2026 “供销农场” 水稻生产 全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根据《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汀县 2026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扶持措施的通知》（汀农联规〔2026〕3 号）精神，制定《长汀县 2026 年“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长汀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



长汀县 2026 年“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服务主体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小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1. 应有一定服务经验；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4. 对开展服务农机具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优先承接项目。服务主体不得将项目任务转包、分包，两家及以上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服务主体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列入补助范围。

二、补助标准

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包含机耕、机插、机防、机收四个环节，全县可申请补助资金共 50 万元。服务对象以小农户（土地规模不超过 34.7 亩的农业经营户）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占比不低于 6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小农户补助不超过 130 元/亩、服务规模经营主体补助不超过 100 元/亩，一个被服务的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高于 12 万。

三、补助方式

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和被服务对象进行补助。在申报时限内上级补助额度先申请者先补助。补助金额的 60%补助给被服务对象，补助金额的 40%补助给服务主体。

四、补助流程

1. 服务主体必须向县供销社提出申请（附件 1、附件 2），经县供销社、财政局协商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 3）。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际发生的作业量均可纳入补助范围，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作业记录表（附件 4）、服务完成情况表（附件 5）及汇总表（附件 6），并附服务合同，上述材料应及时提交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经管岗）审核后及时组织村级公示（附件 7），负责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服务完成情况表，连同服务合同、村公示图片、服务作业记录表、北斗作业数据等上报项目县供销社。

4. 服务主体如实填写实际作业量核查表并签字确认（附件 8），县供销社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及汇总服务面积，并进行分类抽查，对有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抽查比例控制在 3%—5%，其他则按 15%—20%进行。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在

县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明细表（附件9）、补助资金结算表（附件10）并报送县供销社。

5. 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拨付给服务主体，再由服务主体将补助资金的60%转账给被服务对象，并将转账的银行回单等佐证材料提交给县供销社。

五、其他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乡（镇）要充分认识“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服务主体选定的资格审查，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乡（镇）要用好村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媒介，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现场会，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

（三）严格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和供销社将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存在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农户投诉较多的服务主体，清出名录库并纳入“黑名单”，并依法依规严以查处。

附件：1.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主体登

记申请表

2. 作业机手及作业机械设备清单
3.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合同
4.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作业记录表
5.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完成情况表
6. 长汀县____乡（镇）“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7.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补助项目公示
8. 长汀县____乡（镇）“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量核查表
9.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项目农户补助明细表
10.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结算表

附件 1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主体 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 址								
	负 责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 (个)		机械类型、数 量 (台、套)	总数	耕	种	防	收	
申 请 内 容	1、服务对象：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 2、全托管服务面积(含机耕、机插、机防、机收)：_____亩。								
县供销社 意 见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作业机手及作业机械设备清单

作业机手清单				
序号	作业机手姓名			
1				
2				
3				
4				
5				
作业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名称	产品型号	出厂编号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农户、家庭农场、种粮合作社等）：_____等 户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甲方向乙方的水稻生产提供下列全托管服务：

序号	托管田块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全程(含机耕、机插、机防、机收) 亩，单价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注：有多个地块的，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实施方案核定的服务价格执行。

3. 双方商定结算方式：_____。

4.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 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_____。

8.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其中机插 4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1.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4.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经管站）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列花名册。

16.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甲方（章）：

乙方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长汀县____乡（镇）____村“供销农场”水稻 生产全托管服务项目合同花名册

服务主体名称（盖章）：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面积(亩)	服务对象签字

附件 4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作业记录表

序号	乡镇	村	作业机手 姓名	作业机械出厂 编码	服务对象姓名	作业时间	作业地块位置 (具体到小地名)	作业量 (单位:亩)
合计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

序号	乡镇	村	服务对象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作业量 (单位:亩)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 6

长汀县 乡（镇）“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服务主体签字：

序号	行政村	服务农户数 (户)	服务规模经营 主体数 (个)	作业量 (单位：亩)	备注
合计					

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县供销社复核意见：
(盖章)

复核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 补助项目公示

_____实施了“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补助项目，具体服务对象、托管面积、补助金额见《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项目农户补助明细表》。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向 _____乡（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反映，电话：_____，监督单位：县供销社，电话：6825685。

长汀县_____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长汀县 _____ 乡（镇）“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量核查表

服务对象名称	服务对象电话	申请补助 面积 (亩)	核查情况	结 论
			实际作业项目及面积并记录	属实/与申请情况不相符

服务主体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核查单位(盖章):

核查单位领导签字:

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项目农户补助明细表

服务主体名称（盖章）：

序号	服务对象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补助金额 (元)	联系电话	托管面积 (亩)
合计						

附件10

长汀县“供销农场”水稻生产全托管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结算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 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核定补助作物及作业量	全程托管（含机耕、机插、机防、机收）_____亩		
核定补助资金（元）			
县供销社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